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 万科 02”回售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112561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17 万科 02

公告编号：〈万〉2020-08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9日、6月22日、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万科02”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万科02”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万科02”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7万科02”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7万科02”回售申报日为2020年6月19日、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6月29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7万科02”的回售数量为9,999,997张，回售金额999,999,700元（不包含利息），本次有效回售后剩余未回售数量为3张。

本次“17万科02”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支付至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将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2020年8月4日为回售资金到账日。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公司决定于2020年8月5日至2020年11月4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数量不超过9,999,997张。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万科 02”回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